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45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赵莉莉女士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海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亿元，期限2年，年利率8.5%，公司以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